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參加複選人數	聘期	備註
英文科	1名	4名	8名	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懸缺代理(第二招)

參、公告日期：112年1月5日（星期四）至1月10日（星期二）止。

肆、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教師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者。
- 五、能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社團指導老師者。（不得拒絕配課或兼任行政工作。）
- 六、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 （一）自112年1月5日（星期四）起至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本校甄選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21.208.123>），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驗。
- （二）請於上述時間繳費，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並請將匯款單影本一併上傳本校甄選網站。

二、複試：(證件檢驗)

(一)時間及地點：請參加複試人員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至4時前，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驗。

(二)繳驗證件：(請準備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請以 A4格式影印，並請按報名程序檢核單依序擺放)

1.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繳交自傳一式1份。(1000字以內，內容涵蓋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3.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4. 以下證件資料影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2)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1份。

(3)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1份。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5)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陸、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洽詢電話如下：

一、報名資格問題：26570435#110人事室陳主任

二、系統操作問題：26570435#704系管師黃履峰老師

三、試務問題(含身心障礙等特殊應試需求)：26570435#200教務處張主任、
#201劉組長

柒、報名手續：

一、請於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網址：

<http://163.21.208.123>)，請注意需系統顯示「恭喜您已送出您的報名資料」方為操作正確，並請點選系統左邊「教師甄選報名情況」確認自己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情形，如因操作失敗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將不予退費亦無法事後補正!!

二、請於1月10日(星期二)前繳交報名費300元(複試不再收費)。報名費請至全省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不接受ATM或網路匯款】，解款行請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收款人帳號：16050732700003，收款人

戶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匯款人姓名請填應考人姓名，字跡勿潦草以利比對。

捌、本次甄試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名單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一、初試：

(一)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請於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 (acad1@lssh.tp.edu.tw) 信箱。

(二)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三)書面資料佔初試成績40%。(「書面資料」指報名時，於報名網頁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和上傳的檔案)

(四)教學影片佔初試成績60%：

1. 內容：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2. 教學範圍：所指定教學範圍，如下表所列。
3. 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
4. 影片長度：不超過10分鐘。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英文科	龍騰英文第二冊第二課 My Mouth' s in Airplane Mode

5.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6. 代理教師報名人數不管多少一律參加初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二、複試：分口試（佔複試成績40%）及試教（佔複試成績60%）二項。

(一)口試+試教：試教15分鐘，口試座談10分鐘，以25分鐘為限。

1. 試教：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以高中三年課程範圍。

2. 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二)複試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辦理報到抽籤決定順序，逾時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4時10分起依號序呼叫入場抽題準備20分鐘，依號序試教。經呼叫3次仍未到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口試成績40%+試教成績60%**。

拾、放榜：錄取榜單及成績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9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拾壹、應考人得登入本校報名網站查詢自己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故免付回郵信封。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由本人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應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26570435-110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分機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hr@lssh. tp. edu. tw。

拾伍、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聘任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聘任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聘任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因應肺炎防疫期間，應考人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不得進入校園。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 十二、本校不提供陪考專區，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三、因疫情變化，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學校有權因防疫需要更改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報名考生，可申請退費。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姓 名		應考科目	
請將資料按順序擺放	1. ()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 報名表(已黏貼相片)(必備) 3. () 匯款單(必備) 4.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必備) 5. () 身分證影本(必備) 6. ()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7. () 聲明書(必備) 8. () 自傳一式(必備) 10. ()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11. () 聘任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12. () 其他(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繳) 13. () 退伍令(無則免繳)		
下方欄位考生免填			
複審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別			
複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

- 1、 複選成績複查時間：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應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複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號碼：
(本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應考科目				
通訊處	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0) (H)		
教師登記種類	本科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他科	高(國)中 科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small>(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small>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40學分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					